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